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190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02300481_110D205258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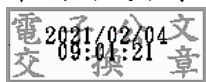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愛的書庫」開放借閱時間，請學校踴躍借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8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借閱者請先至「愛的書庫」網站<https://trcf.twnread.org.tw>，加入會員並借書。
- 三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愛的書庫」自2月27日(星期六)零時起開放線上預借及預約書籍系統服務，同時開放託運服務。
- 四、設有「愛的書庫」之學校，可於寒假期間優先借閱校內書庫之書籍。
- 五、為鼓勵各校參與使用以提升學童閱讀量，2月18日至2月26日優先提供親自至「愛的書庫」載運書箱之教師借書，本局同意親自載運書箱之教師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檢附本市「愛的書庫」設置據點，學校可多加利用鄰近區域書庫以利閱讀推廣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